

证券代码：871017

证券简称：同岩科技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将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1日。

二、新增临时议案情况

2019年6月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刘学增（截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5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2%）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2019年6月1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师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2019年4月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师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董事崔茂玉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担任董事职位，导致董事会不足5人，故选举师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师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关于选举李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4 月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李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董事朱爱玺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担任董事职位，导致董事会不足 5 人，故选举李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李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 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四) 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 审议《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
- (七) 审议《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 (八) 审议《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选举刘学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 （一十） 审议《关于选举崔茂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一十一） 审议《关于选举吕明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一十二） 审议《关于选举周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一十三） 审议《关于选举朱爱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一十四） 审议《关于选举王晓彤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一十五） 审议《关于选举叶康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一十六） 审议《关于选举师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一十七） 审议《关于选举李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关于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 （二）《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